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歸檔	106年4月21日
	第 572 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晉溢

電話：06-2991111#8342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jinyi170@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39841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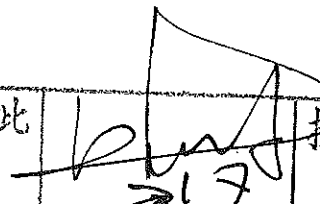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6年4月11日研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修正條文案草案會議紀錄1份。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批	 217 0426	擬
示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60426 擬：敬會法規徐主委。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民治辦公室
 2017.04.25
 翁嘉慧

研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修正條文草案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

主席：王副局長 建雄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郭晉溢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會議結論：

- 一、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內容。
- 二、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內容，明訂同時變更起造人者才須檢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其前項證明文件，應於申請時檢具三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 三、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得以內政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臺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四七六三號函規定下列八種證明文件佐證之：
 1. 建築執照。
 2. 建物登記證明。
 3.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4.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5. 完納稅捐證明。
 6.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7. 戶口遷入證明。
 8.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 四、修正原條文第二項內容，刪除無申報勘驗者處罰內容、增列建築物涉有違章建築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修正條文草案(附件一)續依相關程序辦理修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